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9:3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（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作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，在保证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

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10 月 27 日